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或“公司”）2020年8月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杰美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许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00股，发行价格41.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616,90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703,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8月14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17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资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31,678.30	27,678.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56.76	4,256.76
3	品牌建设与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2,621.90	12,621.90

合计	48,556.96	44,556.96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种类

公司拟投资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黄新先生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6亿（含本数）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丹

贾卫强

